对第六条的评论

“法律责任”问题是法律文书十分核心的问题，与人权保障、法律正当程序（due process）、各国最根本的法律原则密切相关。该条内容能否反映各方共识，关系到下一步的谈判进程。中国代表团首先提出两点总体评论：

首先，对各类侵犯人权的行为，各国已根据相关人权公约和国内法就法律责任及其追究方式做了规定，有些规定反映了一国最根本的法律原则。确立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principle of attribution）要充分认识这一点，尊重各国司法主权和法律原则，避免再去为各国规定一套全新的法律义务。否则可能导致案文与各国法律产生冲突，影响谈判进度和对法律文书的接受度。

其次，对跨国公司侵害人权的行为，最根本和有效的救济还在于东道国。本条重点应放在怎么让东道国扎好自己的篱笆，强化本国司法体制，管好本国领土内发生的侵害人权行为。

对照上面两个原则，我们认为现在的案文还需要做进一步完善。

关于第1款，我们原则同意本条的基本精神，但目前comprehensive legal system 暗含要各国重新制定一套专门立法的意思，我们认为这没有必要，应允许各国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追究。

第2、3款应留出灵活性，尊重各国既有的法律原则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方式，不能采取强制性规定。例如，关于第2款的“法人责任”，上次会议上一些国家明确表示本国刑法没有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即便有规定的国家，也不是在所有情形下都能同时追究法人责任和自然人责任；是否可就一些行为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目前国际法上也没有形成共识。对第3款涉及的刑事和民事交叉的案件，如何处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先后顺序，不同国家做法也不一致。

第5款涉及要求自然人或法人建立并维持财务担保，这将显著增加企业的负担，特别是使那些本小利薄的中小企业难以承受，该条应予删除。

关于第6款，中方总体持反对态度，认为该款给企业施加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mission impossible）。正如中方在前几次发言中反复强调的，根据法人人格和责任独立原则，企业只能就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不能为无关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这是长期确立的公司法原则，也是各国法律广泛采取的法律责任归责原则。但第6款现在的写法从根本上为企业设定了一种全新的、直接背离上述原则的归责方式。并且，引入“合同关系”或“商业关系”等概念，将会使法律责任的链条变得很长很复杂，可能导致企业为任何与它有商业合作关系的其他企业侵害人权行为承担责任，这很不合理。法律文书设立此类义务要十分慎重，考虑现实可操作性、对企业施加的负担、对各国企业的影响、以及各国的接受程度等因素。

关于第7款，中方认为，法律文书应集中精力处理最常见、最严重的跨国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目前第7款这种列举特定公约中相关罪名的做法偏离了这一方向。必须看到，战争罪、灭种罪、危害人类罪、酷刑、强迫失踪、法外处决等侵害人权行为，责任主体通常是国家、叛乱团体等，企业在现实场景中不太可能犯下上述罪行。因此，这些规定如果要落实，就只能通过将企业与其他主体的正常商业合作关系解释为帮助（aiding），支持（abetting）及协助（assisting）侵害人权，从而进行追责。第9款要求缔约国对构成侵害人权犯罪的预备行为（attempt）、参与行为（participation）和共谋行为（complicity）建立法人责任，进一步证实了这种理解。中方认为，这种规定将不当扩大企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不适当地让商业卷入国际政治，危害深远。还要强调的是，上述罪名在国际法上仍然存在很多争论，怎么对其归责还很不清楚，很难让企业就这些犯罪承担法律责任。